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SRZT-C2026-0003

项目名称：贾汪区紫庄镇曹台中沟截污整治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贾汪区紫庄镇曹台中沟截污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贾汪区紫庄镇曹台中沟截污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2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徐州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属于建筑业。

备注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